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796号文核准，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燃控科技”)280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2010年12月10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数量为2800万股，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作为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概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UZHOU COMBUSTION CONTROL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法人代表：王文举

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17 日（股份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设立）

注册地址：徐州市经济开发区杨山路 12 号

邮政编码：221004

电话号码：0516-87986552

传真号码：0516-87986537

公司网址：http://www.xcc.com.cn

电子信箱：xcc@xcc.com.cn

董事会秘书：姚 东

## （二）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锅炉点火及燃烧成套设备和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致力于生产开发节油节能环保型的各类点火及燃烧系统。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点火及燃烧成套设备（包括烟风道点火燃烧系统、双强少油煤粉点火系统、等离子无油点火系统、传统燃油（气）点火系统和特种燃烧系统及装置）、燃烧检测及控制装置（包括火焰检测装置、工业电视、燃烧及其他控制系统）。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三）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资产	242,199,449.72	254,133,605.36	215,017,447.82	155,858,451.01
非流动资产	165,995,066.89	159,590,757.50	145,321,512.07	26,203,401.04
资产总额	408,194,516.62	413,724,362.86	360,338,959.89	182,061,852.05
负债总额	177,157,271.58	213,357,121.61	212,042,639.18	69,685,104.41
归属于母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	231,037,245.04	200,367,241.24	148,296,320.71	112,376,747.64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上半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营业收入	105,188,924.61	212,820,152.86	154,058,654.19	100,263,736.81
营业利润	35,809,521.05	64,745,466.30	45,311,533.76	31,322,080.89
利润总额	36,988,671.98	74,300,747.92	44,812,146.50	31,021,833.15
净 利 润	30,670,003.80	62,320,920.53	35,919,573.07	18,567,213.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30,670,003.80	62,320,920.53	35,919,573.07	18,567,213.45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指标	2010 年上半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67,445.22	30,814,037.44	38,039,291.28	16,865,631.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7,830.45	28,091,098.56	-117,641,423.80	-4,480,652.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19,857.30	-29,250,639.49	104,033,585.24	77,101.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40,242.53	29,654,496.51	24,431,452.72	12,462,079.6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269,373.36	77,409,615.89	47,755,119.38	23,323,666.66

###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指标	2010 年上半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流动比率	2.93	1.47	1.08	2.64
速动比率	2.61	1.30	0.86	2.22
资产负债率	43.40%	51.57%	58.85%	38.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77%	54.25%	55.87%	21.77%
应收账款周转率	0.85	2.15	1.77	1.21
存货周转率	1.83	3.00	2.30	2.3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974.14	8,424.18	4,763.53	3,166.5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67.00	6,232.09	3,591.96	1,856.7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20.53	5,238.58	3,647.84	1,950.75
利息保障倍数	27.7	12.60	23.79	140.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26	0.39	0.48	0.21
每股净现金流量	-0.20	0.37	0.31	0.16
基本每股收益	0.38	0.78	0.45	0.23
稀释每股收益	0.38	0.78	0.45	0.2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89	2.50	1.85	1.40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13.27%	31.10%	24.22%	16.52%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4.22%	35.98%	27.56%	18.0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13.07%	26.14%	24.60%	17.3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4.00%	29.19%	27.99%	18.9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0%	0.06%	0.01%	0.00%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8,000万股，本次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2,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后总股本为10,800万股。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股票的种类：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2800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定价配售数量为5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数量为22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560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37,87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1.47874307%，认购倍数为67.63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2240万股，中签率为0.4622098563%，超额认购倍数为216倍。

5、发行价格：发行人和华泰联合证券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成长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9.00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79.5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60.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之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股票锁定期：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9、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9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2,485,678.7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59,514,321.26元。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0年12月23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10）115号《验资报告》。

10、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1.67元（按照2009年12月31日净资产值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1、发行后每股收益：0.49元/股（以公司200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文举、贾宏生、侯国富、裴万柱、陈刚、王永浩 6 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发行人股东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玖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海南凯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通过控股股东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文举、侯国富、贾红生、裴万柱、陈刚、王永浩、杨启昌、吴国继）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股票已公开发行。发行人已获得证监许可【2010】1796号文件核准，于2010年12月通过网下、网上共成功发行2,800万股股票；
- 2、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本次发行2,800万股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0,800万元；
- 3、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25%以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2,8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5.93%；
- 4、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44,787人；
- 5、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保荐机构、律师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文件表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且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发行人与保荐人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六. 本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p>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p>	<p>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p> <p>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p>
<p>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p>	<p>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情形等工作规则；</p> <p>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本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本机构将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意见。</p> <p>3、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p>
<p>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p>	<p>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督导发行人在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立即书面通知本机构，并将相关资料、信息披露文件及报送证监会、交易所的其他文件送本机构查阅。</p>
<p>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p>	<p>1、本机构将定期派人了解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p> <p>2、在项目完成后，本机构将及时核查发行人项目达产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并与招股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披露信息进行对照，如发生差异，将敦促发行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向有关部门报告；</p> <p>3、如发行人欲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案，本机构将督导发行人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p>	<p>1、本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及履行的相应审批程序情况，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规范对外担保的制度；</p> <p>2、要求发行人在对外提供担保前，提前告知本机构，本机构根据情况发表书面意见。</p>
<p>(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p>	<p>1、每个季度至少进行一次例行性现场调查，必要时进行专项调查；</p> <p>2、关注发行人的委托理财事项，并对其合规性和安全性发表意见；</p> <p>3、持续关注发行人股权结构、股东持股变动、股份质押状况以及影响股价变动的重要情况；发行人人事任免、机构变动等内部管理的重大事项。</p>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保障本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其他安排	无

##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保荐代表人：陶欣、刘灏

联系电话： 021-68498576

传 真： 021-68498502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 九、本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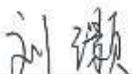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陶欣



刘彦

法定代表人：



马昭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